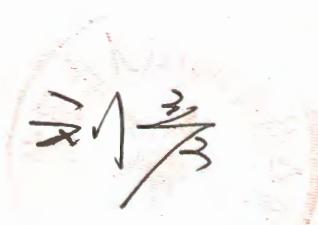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7年11月9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新民市2017年度第24批次		
申请用地单位	新民市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新民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新政发[2007]15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已满45周岁以上、女已满40周岁以上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新民市新柳街道民屯村、长青农工商公司、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		
其中：农用地	2.5964	其中：耕地	2.523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2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、养老保险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635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万元		
	2、安置补助费 0万元		
	3、土地补偿费 0万元		
	4、其他 万元		

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	王红平 
人社保障部门 意见	邵晓燕 
政府审核意见	B 齐绍斌 
上级人社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	刘彦  2018.2.8
备注	该地块没有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因此不需要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